

中共江苏大学京江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江京纪〔2020〕5号

关于开展集体廉政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院党政管理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，增强廉政意识，经院党委研究，决定开展集体廉政警示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0年11月3日下午2:30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全体院领导、全体科级干部、全体管理岗位人员、全体支部书记、分工会主席。

三、活动地点

镇江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（市委党校十里长山新校区4号楼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参加人员妥善安排好工作，自备口罩，自行请往，请于 11 月 3 日下午 2:20 前到市委党校门口集中，党员需佩戴党徽。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有体温异常或健康码非绿码等特殊情况，请于 11 月 3 日上午 10:30 前向学院纪委请假（联系人：马骁，联系电话：88979003）。

中共江苏大学京江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2 日